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 -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082,687.72 元人民币（以下“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纠纷，本公司起诉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颖三昌”）达成和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 2657 号】，调解书确认北京立颖三昌需偿还本公司往来款及违约金，北京立坤三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坤三昌”）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判决情况

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公司并未按调解书内容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未发现其有可执行财产。2011 年 4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一中执字第 181-1 号】，终结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 2657 号】。

2016 年 2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

字第 00026 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 00027 号】，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对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7 年 5 月，因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无法进行清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8 民算 9 号】及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8 民算 10 号】，裁定终结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破产清算程序。

2017 年 9 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对北京立颖三昌股东王彦昌、郑精华，对北京立坤三昌股东王彦昌、郭军丽提起连带清偿责任诉讼。2017 年 12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5 民初 66662 号】及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5 民初 66694 号】，判决王彦昌、郑精华、郭军丽对北京立颖三昌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立即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公司与郑精华达成和解协议，自郑精华处收回款项共计人民币 24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收到王彦昌、郭军丽执行款共计 58.02 万元。2021 年 6 月，公司与王彦昌达成和解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公司自王彦昌处收到款项 351.97 万元，现案件已结案。该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